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鍾宜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賜貴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3條前段、第77-1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及請求除去被告飼養之鳥之噪音侵害等語，其中請求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之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；另外請求除去被告飼養之鳥之噪音侵害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